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係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根據受訪者之言詞詮釋並歸納出隔代教養祖父母的生命經驗，目的在於瞭解他們承擔孫子女教養責任之因，以及他們在照顧孫子女的過程中做了什麼、有什麼經驗感受，並探究可能影響其經驗感受產生變化的人生脈絡，以作為擬定支持性福利措施或方案的參考。本章將依據研究分析結果陳述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發現與結論；第二節為討論與實務或政策建議；第三節則是本研究之限制及未來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一、隔代教養祖父母承擔教養孫子女之責的原因

本研究之受訪者之所以承擔教養孫子女的責任，除因其中生代缺位或失功能外，係可由以下三個面向來分析阿公、阿嬤為何要提供照顧：(1)代間交換表現；(2)愛：基於對其子女與孫子女的情感而承擔照顧之責；(3)社會規範與文化價值。

代間交換表現係指阿公、阿嬤會對自身、中生代、孫子女所處之生命階段中所能擁有的資源與個人能力進行評估，考量中高齡者就業收入不若中生代或聘用保姆之花費高於自己照顧，以及自身體力尚可負擔、有時間等因素，為求極小化家庭整體照顧成本而提供照顧；另一方面，照顧亦可滿足中老年期被需要的需求，換取到如陪伴、經濟安全與尊重等酬賞。

愛則是指阿公、阿嬤基於對其子女與孫子女的情感而承擔照顧責任。首先，「愛」帶來照顧與關心，希望對方得到最好的、為對方做事、犧牲與保護，故照顧孫子女係可能基於期能藉此分擔子女的苦，或將對子女的愛延伸至子女的小孩身上，因愛著子女，而連帶愛著和他（她）有關的人或物；再者，祖父母可能因為長久來已與孫子女建立起依附關係而有強烈情感連結，不忍與孫子女分離，而兒童在成人世界被視為可依賴、需要保護的，撫育的天性使多數人在看到小孩時容易產生喜悅、憐惜的自然反應，故即使阿公、阿嬤過去並未與孫子女同住或建立親密關係，仍會因天性使然、認為孫子女是無辜的而想去提供照顧。

最後，社會規範與文化價值形塑了家庭與性別角色的本分，前者係指家人有互負撫養之義務，且重視香火延續、家人應同住一起；後者則係指男性被賦予有外出賺錢養家之責，而女性與母親則被賦予了要顧家、照顧小孩才是「好」的形象，因此，祖父母可能受社會規範的影響將「照顧」視為理所當然，以避免家人離散。

雖然教養（外）孫子女對（外）祖父母來說常是一種遏阻性的決策，此遏阻來自於阿公、阿嬤欲與其子女協商照顧責任時，雖缺乏在經濟面、健康面、社會資源面的有利籌碼，但他們仍會試圖發展一些作為以對抗不符合個人期待的決定，如積極與其子女取得聯絡、思考其他安置孫子女的可能性等。

綜上所述，以代間交換表現、愛、社會規範與文化價值去探討隔代教養祖父母承接孫子女教養責任之因時，可發現：(1) 照顧責任承接之因在不同個體上有不同的作用力，個人生命經驗、種族等會影響其承擔照顧責任的原因為何；(2) 照顧責任之承接不見得只有單一的原因，且各原因間係交錯重疊的，如最初基於社會規範提供照顧者，也可能因此獲得陪伴或建立強烈情感連結，而加深了對「愛」或「代間交換」的渴求；(3) 照顧責任係具有積累性與複製性：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係會透過養育、照顧同住一個屋簷下之成員的方式不斷被擴張；且年輕時受照顧的經驗會一代傳一代不斷被複製、學習，進而強化了家人、女性應提供承擔照顧責任之形象。

二、隔代教養祖父母所執行之照顧項目與經驗感受

(一) 隔代教養祖父母所執行之照顧項目

歸納受訪者在協助(外)孫子女成長的一路上所提供的養育內容，大致包含：照顧、教與管，以及情感性協助與保護等三個親職項目，其中，照顧係指滿足(外)孫子女基本生活需求，並提供其工具性與經濟上之協助；教與管則是透過教導、叮嚀、要求、責罵等方式協助(外)孫子女習得規矩價值、課業知識、家事技巧與社交技巧；而情感性協助與保護係指陪伴孫子女，使其安心或無負擔的長大，且維護(外)孫子女之人身與環境安全。然而，在看似與一般父母執行親職任務無異的照顧項目裡，「隔代」與「身處中高齡」為這群承接(外)孫子女照顧之責的(外)祖父母，帶來了一些在其承擔親職之際需面對的挑戰，包括：(1) 需處理與中生代相關之事宜：諸如是否讓中生代與孫子女保持聯絡、如何回答孫子女關於其父母的問題、如何面對中生代再次短暫出現在這個家庭且欲執行親職，以及考慮是否要代孫子女控訴父母的遺棄等；(2) 再學習照顧孫子女之相關技能：指阿公、阿嬤要重新學習去執行原本因性別化分工而屬於配偶的工作，來滿足孫子女的需求；(3) 留在或重返勞動市場工作，以賺取收入，提供孫子女經濟方面的協助；以及(4) 為死亡預做準備：祖父母會藉由運動以維持身體健康，並事先安排身後事以因應隨時可能中止的照顧關係。

從上述隔代教養祖父母所執行之照顧項目與可能要面對之挑戰，可發現：(1) 照顧項目之質與量會隨孫子女所處發展階段產生差異：如對於國小階段的孫子女，祖父母執行的照顧項目多落於「照顧」；而對青少年階段的孫子女，教養重點則是「教與管」。這樣的差異係受兒童與青少年階段發展任務不同所致，(外)祖父母之所以對兒童中期的(外)孫子女提供較多工具性協助與照顧係因他們還未完全具備自我照顧的能力；而對青少年期之(外)孫子女有較多擔憂與管教，則是回應了青少年期易受同儕影響、在依附與自主間掙扎的發展任務；(2) 照顧項目係存有性別分工之意涵：部分隔代教養祖父母所善於執行之照顧項目係受家務分工性別化所影響，如男性多主外、負責賺錢養家，女性則多扮演情感性角色，負責照顧家庭與小孩，故對於喪偶之隔代教養祖父或祖母更需從其「早年生命經驗之性別分工」去思考他們是否已習得承接孫子女照顧責任所需從事之日常活動

的技巧，以及他們需要哪些協助；(3) 祖父母所執行之照顧項目隱含的本質是讓孫子女長大及自己盡力即可，顯示隔代教養祖父母在承擔孫子女照顧責任時，缺乏可運用之社會資源與可改變其不足或錯誤之親職觀念、技巧的教育性方案，故需要支持性兒童與家庭福利介入，以支持、補充、修正隔代教養祖父母不足、缺乏或錯誤的親職功能與觀念。

(二) 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照顧經驗感受

研究者援引 Braithwaite 之照顧者負荷將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經驗感受分為客觀與主觀負荷兩部分。首先，經深究受訪者之言詞，研究者歸納隔代教養（外）祖父母之客觀負荷包含：(1) 生活之影響：教養孫子女會對祖父母之時間、經濟、生理與社會關係造成影響，祖父母多自陳時間被束縛住、經濟上有困難或需改變財務規劃狀況、缺乏接受健康服務的資源與失眠，以及因照顧工作而限制了自己從事休閒、運動、社交活動與工作的機會；(2)（外）孫子女之行為：兒童天生氣質與青少年時期的發展特質係可能使孫子女產生一些讓阿公、阿嬤感到煩惱的行為，如高活動量與高反應強度可能會對體力逐漸衰退之祖父母帶來管教上的困難或體力的負荷，而青春期之孫子女開始追求獨立、表達自己的想法，或更重視與同儕的關係、增加與同儕外出機會，故面對處於此階段的孫子女，祖父母較容易經驗到「孩子不聽話」的挫折與憤怒，或擔心孫子女交到壞朋友；(3) 角色之轉變：隔代教養祖父母雖認為自己的角色仍是祖父母，但卻較傳統祖父母負擔更沈重的責任，且此角色的轉變是不在預期中的，阿公、阿嬤突然從「三代同代或僅與配偶同住、清閒自由、含飴弄孫、短期或偶發性之照顧者」的角色轉變成「祖孫二代同堂、承擔 24 小時照顧責任者」，而需去因應此角色轉變帶來在自身休閒、社交關係、工作、健康與財務負擔上的變化。

再者，隔代教養祖父母之主觀負荷包含：(1) 喜悅、欣慰、陪伴等正面感受以及 (2) 無力、擔憂、憤怒等負面感受。在正面感受部分，首先，「小孩」本身蘊含的形象與特質，是可愛、童言童語、帶點撒嬌的，而幼兒單純喜歡被抱、被親的依附需求，以及親密的身體接觸，均可為照顧者帶來一種被需要的喜悅感；再者，兒童會長大，祖父母得以藉由他人的讚美與孫子女的成就來應證自己的價值，亦獲得孫子女的回饋，感覺欣慰；最後，孫子女的存在豐富了祖父母的生活，世界裡從此多了一個人，多了責任之外，也多了熱鬧。而在負面感受部分，由於「祖父母」係面臨生理老化現象的群體，其體力與身體健康可能出現衰退或不若年輕時的情況，再加上世代間在所處之社會脈絡上的差距，均可能加深（外）祖父母對孫子女日常生活照顧活動的無力感；另外，孫子女在成長階段中可能會遇到之情境和發展性的危機，以及祖父母在老年期開始面對自身體力衰退所帶來的死亡威脅，會使祖父母產生擔憂感，害怕、擔心、煩惱自己能否協助孫子女順利度過發展過程中可能存在的挑戰；最後，孫子女在其受照顧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負面行為，則可能讓阿公、阿嬤感到憤怒。

三、影響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經驗感受的人生脈絡

隔代教養祖父母對承接孫子女照顧責任之經驗感受會受到其人生脈絡中發生的大大小小事件而有所不同，這些可能的人生脈絡可分為家庭資源與家庭認知，家庭資源係包括：(1) 照顧者個人資源與力量；(2) 受照顧者之自我照顧能力、健康狀況與人數；(3) 家庭互動狀況；(4) 家庭整體資源與社會支持網絡；家庭認知則指家庭集體或個別成員對隔代教養事件所賦予之意義。

在照顧者個人資源與力量部分，阿公、阿嬤對其自身所擁有之資源的評價，形成了他們用以評估自己有能力照顧孫子女，以及可照顧到什麼程度的指標，這些資源包括阿公、阿嬤的健康狀況、教育程度、經濟資產，大致來說，當阿公、阿嬤的健康狀況較佳、有較適足的經濟資產，會自覺較有能力應付孫子女教養責任，而減少負面感受之產生；在受照顧者部分，隔代教養(外)孫子女之自我照顧能力、健康狀況與人數，係影響照顧者負荷、感受的原因之一，當受照顧者之自我照顧能力較高、健康狀況較佳，及受照顧者之人數較少時，祖父母所感受到之負面情緒或影響也較小；再者，當阿公、阿嬤與其配偶、中生代子女、孫子女之互動關係較為親密或合作，可減少祖父母感受到之負面情緒或經驗；而家庭所擁有之整體資源與社會支持網絡的多寡，亦係影響祖父母面對照顧孫子女之責時，負面感受是否得以獲得舒緩的因素之一。

最後，在家庭認知部分，研究者援引 Boss 的概念將隔代教養祖父母之認知置於外在脈絡與內在脈絡下加以檢視，歸結出在外在脈絡部分，受訪者所處之文化對家庭所抱持的觀念係影響祖父母對於承擔孫子女照顧工作之感受經驗的因素之一，當文化與社會觀感較支持祖父母應照顧孫子女，祖父母亦較能釋懷或接受自己的現況；而內在脈絡則係指阿公、阿嬤如何看待承擔照顧責任一事，以及所採取的認知調適策略，當祖父母可發展出「承按照顧責任」的合理化說詞，以及採取適切的認知調適策略來因應照顧壓力，則降低隔代教養祖父母所感受到之負面情緒的強度與持續性。

綜上可知，家庭資源與家庭認知係影響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經驗感受發生變化兩個最主要的因素，雖然此兩者概念看似符合家庭壓力理論所提出之「家庭所擁有的資源多寡和家庭對事件的認知」係影響壓力事件所帶來之壓力的兩個變項，但研究者發現，這樣的論述應有更細緻的思考：首先，認知與資源間會相互交織、影響，如社會觀感會影響隔代教養祖父母接受哪些正式與非正式體系的協助，阿公、阿嬤接受社會支持體系所提供的訊息性協助，也可能改變他們所抱持的認知；再者，家庭資源或力量的多寡並不是影響其感受較為正面的主因，仍要多方考量社會網絡之：(1) 可及性：網絡成員是否均能建立支持性關係；(2) 可近性：祖父母在接近服務或協助時是否有困難；(3) 可負擔性：祖父母能否負擔服務所需費用；以及(4) 所提供之協助內容與被接受性：服務或協助內容是否妥適或符合受助者價值觀等。

四、活在當下：隔代教養祖父母回顧一生之感受

探究隔代教養祖父母的經驗感受，對研究者而言，不僅是將「照顧（外）孫子女」此一事件抽出阿公、阿嬤的生命去做獨立的分析，在他們述說照顧經驗之感受時，多是將其放在整體生命週期裡進行詮釋，回顧這一生，瞭解或接受過去對於生命事件所做之決定，然後產生對目前一生的感受。因此，隔代教養祖父母之「隔代教養經驗感受」係相嵌在對其一生之回顧感受中，大致可歸納為三：(1) 一生歹命；(2) 最好的年代已逝；(3) 持平以上：對其一生感到還可以、滿足，或有更正向的感受出現。為什麼有的祖父母，似乎可以整合老年階段的辛苦經驗，獲得新的力量或較正面的生命感受，卻也有阿公、阿嬤在遭遇類似情境時，呈現較多的消沈與絕望？研究者由 Erikson 之老年期「統整與絕望」發展任務來檢視隔代教養祖父母回顧一生之感受，發現對其一生所持看法較為正向的阿公、阿嬤，會透過命定論想法、接受過去的不可逆並著眼現在、以及發展因應老年生活的哲學來整合自己過去的歷史和現在的處境，使自己得以正視目前的生活，活在當下；而有些受訪者則始終無法瞭解過去、現在所發生的事或後悔曾做過的決定，這似乎也使其較容易表達出悲傷、怨懟等負面情緒。



第二節 討論與實務或政策建議

一、討論

(一) 隔代教養是私人問題和公共議題交互作用下之現象—照顧的社會文化脈絡

檢閱文獻時，研究者將隔代教養的成因歸納為：(1) 社會變遷帶來家庭結構、功能改變；(2) 中生代無法或不願教養；(3) 隔代教養祖父母基於依附與情感因素、傳統文化與價值規範、社會交換機制而提供照顧等三部分，並在本研究中更聚焦於從隔代教養祖父母之觀點來看其承擔照顧孫子女責任的原因。然而，隔代教養的現象應被放置於一個更廣泛的社會文化脈絡中去被理解，研究者將進一步從：(1) 成年子女為何無法照顧孫子女；(2) (外) 祖父母為何需承接 (外) 孫子女教養責任來討論社會文化脈絡的力量。

1. 從社會文化脈絡分析成年子女為何無法照顧孫子女

本研究雖不強調探討是什麼原因讓成年子女無法或不願教養其子女，然從受訪者之言詞中可發現，原住民或離島地區的成年子女會受限所在地區之工作機會有限、資源較為缺乏，而必須外出工作、將子女託由父母照顧，Mills 亦認為，隔代教養其實是「私人問題和公共議題」交互作用下的現象(轉引自 Minkler 等, 1993)，貧窮、失業，以及服務使用者負擔不起國家相關替代性照顧措施或服務的費用等才是造成隔代教養現象的根本問題。

2. 從社會文化脈絡分析隔代教養祖父母為何需承接孫子女教養責任

(1) 照顧被視為是家庭的責任或女性的議題

從本研究之結果分析可發現，隔代教養祖父母承接孫子女教養責任其一原因是受社會規範與文化價值的影響：首先，華人文化盛行以家庭為本位的觀念，強調血濃於水，傾向由自家人負擔照顧責任，使祖父母懷有自己應照顧家人之想法，「照顧」在我國被賦予是種家庭責任；再者，由於社會文化規範了性別角色的責任，並進一步與勞動市場、父權主義、資本主義交織作用，形塑和強化了女性成為照顧者的過程，且再經世代複製而傳遞下來，因此，隔代教養其實係受到社會文化脈絡之規範而產生，需視為一個公共議題來處理。

(2) 年齡與性別使隔代教養祖父母缺乏協商照顧責任的有利籌碼

受限年齡歧視，使老年人相較於中生代係不易留在就業市場者，其收入亦因職業地位而相對較低，且社會刻板印象強化了老人對自我概念的貶抑，故老年階段之被需要的需求與經濟的匱乏，使隔代教養祖父母缺乏協商照顧責任時的籌碼；再者，有酬勞動市場的性別化本質，以及女性終其一生從事家庭照顧所付出之成本，降低了女性累積人力資本與培養經濟自主能力的機會，故如援引社會交換理論來檢視隔代教養現象，則會發現個人所擁有資源的相對多寡，係影響隔代教養祖父母與其成年子女協商照顧責任承擔與否的因素之一。

綜上可知，隔代教養是私人問題和公共議題交互作用下之現象，且隔代教養

祖父母所會面臨之挑戰與問題也不單僅是個人問題，就業市場之年齡歧視、社會變遷帶來的世代差異、貧窮與低社經地位的階層化，以及缺乏完善且具可負擔性的國家相關替代性照顧政策等，方是壓扁隔代教養祖父母的最後一根稻草，因此，只有在隔代教養祖父母能獲得社區或社會層次之服務與支持介入的前提下，他們的生活方可改善。

(二) 隔代教養祖父母是父母抑或祖父母？—擁有獨特生命經驗的群體

回到最初的問題意識，研究者想回答原來的提問，即「隔代教養祖父母是父母抑或祖父母？」透過本研究之受訪者言詞分析，發現隔代教養祖父母是一群帶著祖父母時期之生、心理與社會狀態在執行與父母雷同之親職照顧項目的獨特群體。

首先，隔代教養祖父母會因其在：(1) 生理狀況、社會資源；(2) 對兒童照顧之想法；(3) 自覺與受照顧者間的親密程度；(4) 監護權之有無等四個部分上與一般父母有差異，身體狀況不如年輕時、缺乏可替代之照顧資源、面對疼孫與教孫間之兩難，以及沒有孫子女的監護權等，使隔代教養阿公、阿嬤較一般父母面對更大的挑戰；再者，隔代教養祖父母亦有兩個不同於傳統祖父母的生命經驗：(1) 隔代教養祖父母之親職項目包括照顧、教與管、保護與情感性協助；傳統祖父母則偏重提供孫子女情感性支持；(2) 隔代教養祖父母是長期與孫子女居住在一起的；傳統祖父母與孫子女的相處係短期、偶發性的。因此，隔代教養祖父母會較傳統祖父母負擔更沈重的責任，因他們突然從「愛但有距離」(love then leave) 的傳統角色轉變成「承擔 24 小時照顧責任者」(Pinson-Millburn 等, 1996)，而需去因應此角色轉變帶來在自身休閒、社交關係、工作、健康與財務負擔上的變化。

因此，隔代教養祖父母是一群帶著祖父母時期之生、心理與社會狀態在執行與父母雷同之親職照顧項目的群體，他們面對了來自「承擔親職」與「逐漸老化」兩者共同交織出的雙重挑戰，也擁有不同於一般父母、傳統祖父母的經驗感受，故需視為擁有獨特生命經驗的一群人，重視他們的獨特性。

(三) 隔代教養祖父母屬於哪個領域之社會工作者的服務對象？—被隱藏的照顧者

檢視國內外文獻，可發現國內外均有政府、民間組織開始回應與日遽增的隔代教養現象，其回應的方式大致可分為：(1) 從兒童福利與家庭政策的角度出發：如：美國 1996 年個人責任與工作機會調和法案開始將親屬照顧納為正式兒童福利體系之資源，並予以補助 (余漢儀, 2005)；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於 98 年正進行隔代教養家庭生活照顧基金之公益勸募；以及我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於 98 年刪除「申請人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之規定等；(2) 從老人福利的角度出發：如美國有專為祖父母設計之支持性團體與方案，我國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於 98 年承接辦理「阿公

阿嬤節」活動（但並非係為了回應隔代教養祖父母之需求）。由此可知，隔代教養家庭因包含隔代教養祖父母與孫子女，故廣泛受到來自從事兒童與家庭社會工作之實務工作者及其組織的關注，然而，令研究者較為擔心的是，相較於美國有：

- (1) 祖父母自動發起支持性團體；
- (2) 祖父母組成聯盟與倡導團體，策動與隔代教養祖父母相關之法令的制訂與改革；
- (3) 將祖父母視為「照顧者」全面性的倡導方案，我國目前似乎並未有老人福利團體為其倡導，以喚醒老人福利領域之實務工作者對隔代教養祖父母之需求的重視與回應，因此，隔代教養祖父母成為了一群被隱藏的照顧者，較難落入我國目前偏重獨居、失能之老人福利所服務的對象，其照顧型態也與一般家庭照顧者不太一樣，故整體而言，我國較缺乏以隔代教養祖父母為服務對象的組織或單位。

研究者參酌國外經驗，認為隔代教養係需要兒童與家庭福利，以及老人福利之實務工作者及其組織共同關注的議題，尤其是在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福利需求部分，更需要從事老人福利之相關社會組織、團體為其倡導，如美國主要係由美國退休人員協會與各聯盟共同倡導與隔代教養祖父母相關的政策、法令，那麼，我國如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或許亦可參考美國經驗，將隔代教養祖父母之需求納入倡導議題中，並可透過各種實證性研究協助實務工作者與政策制訂者更瞭解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福利需求，以規劃支持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福利服務。

(四) 鑲嵌在生命歷程中的隔代教養經驗感受

從本研究之結果分析可發現，阿公、阿嬤過往的遭遇，其影響力會延伸至中老年期階段，過往生命歷程對隔代教養經驗感受之影響主要表現在三個部分：

- (1) 承按照顧之因：過去受自己祖父母照顧之經驗，會被複製，使阿公、阿嬤視擔任照顧者為家庭傳統，而對擔負親職責任之事的主觀感受較為正向；若阿公、阿嬤過往生命中經歷過送養之經驗，則比較可能坦然選擇對抗照顧責任；
- (2) 照顧項目之執行與挑戰：整體來說，阿公、阿嬤在執行孫子女照顧項目時，會受其早年生命經驗之性別化分工所影響，如男性偏重賺錢養家；女性則承擔洗衣、照顧小孩等家務工作，使其在老年喪偶、照顧孫子女之際需再學習從事過去原屬於另一半的工作，然而並不是每個人均在其生命歷程中經歷過完全相似的分工方式，婚姻的有無與其型態（嫁娶、入贅）改變了阿公、阿嬤從事孫子女照顧工作的熟稔度；
- (3) 照顧感受：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經驗感受其實係鑲嵌於整體生命感受中，當阿公、阿嬤可以瞭解或接受過去生命歷程裡所做之決定，整合自己過去的歷史和現在的處境，如接受過去教養中生代子女的不圓滿或缺憾，並企圖透過照顧孫子女來做補償，則較能肯定自我生命的意義。

綜上可知，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經驗感受係嵌於整體生命歷程之中，故個人經驗需從其生命歷程中的個人生命事件以及所處人生脈絡來理解，生命各階段是延續性的發展。

(五) 運用家庭壓力理論協助隔代教養家庭之再思考

本研究援引 Hill 家庭壓力理論 ABC-X 模式之觀點，認為家庭所擁有的資源多寡和家庭對事件或情境的認知，係會影響壓力事件所帶來的壓力與危險程度，而對應本研究之結果分析，確實發現家庭資源與認知是影響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經驗感受的主要人生脈絡，當阿公、阿嬤們擁有可替代照顧之資源，承擔孫子女教養責任不見得會對他們的生活產生負面影響，但這樣的思維卻有三個值得再思考的議題：首先，個人認知與其調適策略僅能協助隔代教養祖父母以較為正向的態度來面對照顧責任，但並沒有辦法實際解決他們在經濟上、時間上、照顧工作上的挑戰與困境，故認知調適係如 Minkler 等（1993）所言，僅能讓祖父母得以過活，但無法改善生活，較像是一個保健因子，「幫助祖父母接受負荷，但不必然會降低負荷（轉引自 Dorothy，2008）」；再者，越多社會支持存在並不必然帶來越高的滿意，仍要多方考量社會支持網絡之：（1）可近性：祖父母在接近服務或協助時是否有語言、文字之隔閡；（2）可負擔性：祖父母能否負擔服務所需費用；（3）所提供之協助內容與可接受性：服務或協助內容是否妥適或符合受助者價值觀；（4）不同來源之社會支持間不具有相互替代的關係，如正式體系之介入雖可補充非正式體系的不足，但卻無法降低喪失非正式支持體系對隔代教養祖父母帶來的負面情緒；最後，時間係影響祖父母對其照顧感受產生變化最主要的變項，因祖父母之身心狀況、社會資源與孫子女所處發展階段會隨時間有所改變，故在不同的時間點，阿公、阿嬤會面對新的教養危機，而必須重新去面對壓力並採取相關因應策略，故或許反可改援引 McCubbin 與 Patterson 於 1982 年為 Hill 家庭壓力理論增加「時間系列」之觀點形成的「雙 ABC-X 模式」來解釋隔代教養家庭成員在家庭危機發生後的行為與調適情形。雙 ABC-X 模式主張：照顧壓力係有歷史性與累積性的，故「長期」照顧會使家庭所感受到之壓力產生變化，而家庭能否修正對壓力源事件之認知、以及家庭資源的適足性係家庭能否適應危機事件的兩個因素；再者，探討家庭資源時，除了現存可利用之資源外，尚可探究針對壓力事件所特別開發、擴展的資源（轉引自 Moelker 等，2006）。

二、實務與政策建議

(一) 針對家庭福利服務實務工作者及其組織之建議

1. 外展、評估與服務規劃

① 外展：主動與隔代教養家庭建立關係

隔代教養祖父母可能囿於個人教育程度、身體狀況、慣用語言等，使其無法接近或獲知某些存有語言、文字、地域隔閡的服務，如不識字者很難透過社會福利機構之宣傳單張獲知相關社會資源的訊息，且受個人生命經驗影響，老一輩人慣用之尋求福利服務的管道較為傳統，不像年輕人習於透過網絡尋求服務，反而更仰賴在地化熟悉的重要他人作為媒介，如里長、社區幹事、學校老師等，因此，建議家庭福利服務實務工作者應主動透過外展服務深入社區，並與社區內重要他

人共同合作，瞭解有哪些隔代教養家庭係可能需要幫忙的。

② 評估：一併考量照顧者生命經驗與受照顧孫子女所處生命階段

在評估隔代教養家庭所需協助時，家庭福利服務實務工作者應納入阿公、阿嬤的生命經驗與受照顧孫子女所處生命階段一併考量，如受早年生命經驗之性別分工影響，(外)祖父可能需在其協助孫子女沐浴、餵食、洗衣等日常生活活動上獲得較多的協助；而(外)祖母除終其一生扮演照顧家庭成員的角色，亦可能因照顧責任降低有酬工作之投入程度而使中老年期處於經濟較為弱勢的地位，故更需獲得勞務面、心理面與經濟面的支持，因此，家庭福利服務實務工作者應時時刻刻自我提醒「生命各階段是延續性的發展」，並看到個案背後的生命史；再者，(外)隔代教養祖父母所執行之照顧項目與可能的挑戰係會因(外)孫子女所處發展階段而不同，如因兒童中期的(外)孫子女還未完全具備自我照顧的能力，故會提供較多工具性協助與照顧，而對青少年期之(外)孫子女有較多擔憂與管教，則是回應了青少年期易受同儕影響、在依附與自主間掙扎的發展任務，因此，家庭福利服務實務工作者需對受照顧之孫子女所處生命階段的需求有所瞭解，以支持、補充隔代教養祖父母不足或缺乏的親職功能。

③ 服務規劃：福利服務輸送之設計應具可近性、可負擔性、可接受性

在為隔代教養家庭規劃相關福利服務時，家庭福利服務實務工作者應考量：

(1) 團體、方案的媒介與地點是否具可近性：如祖父母能否理解團體領導者、方案講師使用的語言、從案家到服務提供地點的交通是否便利等、視力聽力退化導致之接受訊息的速度較為緩慢等；(2) 可負擔性：祖父母能否負擔服務所需費用與成本；(3) 所提供之協助內容與可接受性：服務或協助內容、時間是否妥適或符合受助者價值觀等，如部分隔代教養祖父母反應「將孫子女與行為較偏差的小孩視為同一個服務群體」會讓祖父母不放心、有污名化效果；有的阿公、阿嬤會因同時照顧兩名以上之(外)孫子女而不便外出參加機構活動，故時間之安排係需考量阿公、阿嬤的生活形態，且配搭托育服務。

2. 福利服務之提供

(1) 以隔代教養(外)祖父母為處遇標的

① 協助阿公、阿嬤習得認知調適策略與因應照顧責任之技巧

Schlossberg (1994) 提出實務工作者可以透過三種方式協助隔代教養祖父母因應照顧壓力與調適角色的轉變，包含：(1) 採取行動去改變現況：如協助隔代教養祖父母取得孫子女的監護權、協助聯繫中生代等；(2) 改變對照顧經驗的認知：社會工作者可協助祖父母改變其對孫子女教養工作的想法，從中發覺自己存在的意義，如 Strom 等建議可設計支持團體讓祖父母得以藉由與他人分享自己在照顧過程中小小的成功經驗、界定短期目標、分享好玩的生活事件，來發現生活中仍有還不錯的部分，獲得正向、充滿希望的態度來因應照顧責任(轉引自 Moore 等, 2007)；(3) 管理自身對壓力的反應：如提供支持性團體與個人諮商服務以處理阿公、阿嬤在情緒面所感受到之的憤怒、擔憂、無力與悲痛(引自

Pinson-Millburn 等，1996)；再者，家庭福利服務實務工作者亦應敏感於「早年生命經驗之性別化分工」的力量，協助喪偶之（外）祖父或（外）祖母習得從事日常生活照顧所需的技巧，其方式如設計親職訓練方案，然仍須考慮方案對於祖父母之可接受性與可近性，設計配合祖父母需求、時間的活動，亦可安排如贈送物資等誘因。

② 透過生命回顧協助阿公、阿嬤找到現在生活的意義

能否成功整合早年生命經驗與現在的處境，係影響隔代教養祖父母幸福感的重要因子，Thorson (1999) 提出，生命回顧 (life review) 遂是一種用以協助老人透過述說、以理性的態度來審視過去之經驗的方式，透過生命回顧，老人們訴說自己的生命故事，發掘自己的重要性，找到現在存在的意義。

③ 參酌國外經驗，規劃支持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福利服務

檢閱文獻發現，美國為因應逐漸增加之隔代教養現象，出現了許多相關的服務方案或措施，透過教育、諮商、物資發放、法律醫療協助與休閒中心的成立等，提供祖父母在物質面、資訊面與情緒面的服務，然若反觀我國支持隔代教養家庭之福利服務，發現係散落於民間兒童福利機構為多，偏屬以隔代教養孫子女為處遇標的，較缺乏針對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福利服務；而提供予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的勞務性、心理性、經濟性以及就業性支持措施，也甚少將隔代教養祖父母納入思考其福利需求，建議應參酌國外經驗，規劃支持隔代教養家庭的相關福利服務，如：（1）工具性或勞務性支持措施：提供祖父母如日間托育、喘息服務等替代照顧，並考量服務對阿公、阿嬤之可負擔性；（2）心理性與教育性支持措施：透過支持性團體、關懷訪視、諮商會談、親職教育等方式使隔代教養祖父母獲得心理層面的支持，且能對孫子女之發展概況與需求有所瞭解。

（2）以隔代教養（外）孫子女為處遇標的：提供支持性兒童福利措施

隔代教養祖父母可能囿於其社經地位、教育程度、語言與社會變遷帶來的世代差異，擔憂或無法回應孫子女在不同生命階段的發展需求，故應提供支持性兒童福利措施以支持、補充隔代教養祖父母不足或缺乏的親職功能，如規劃孫子女課業輔導服務、提供心理支持或諮商、生活與就學費用之補助、生活與社交技巧訓練等，以及針對處於學齡前與學齡後之（外）孫子女實施個別化方案以增進其智能、生理、社會發展。

（3）以隔代教養家庭為處遇標的：增進家庭凝聚力、溝通力

本研究發現，當隔代教養祖父母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孫子女之互動關係較為緊密，且可相互支持，家庭會較有能量去因應危機事件帶來的壓力，因此，建議實務工作者可透過設計祖孫間的聯誼活動或協助祖孫的積極溝通，以助隔代教養家庭增進其凝聚力、溝通力。

3. 專業人力培訓

當隔代教養成為新興現象，家庭福利服務實務工作者所接受之既有教育內容不見得可幫助他們迅速且確實地回應隔代教養家庭的需求，因此，更有賴透過專

業人力之再培訓以協助那些需要與祖父母一起工作之專業人員獲得先備的知識、技能，如美國遂有提供予專業人員的工作坊，提供包括：（1）區辨角色轉變會帶來之情緒感受；（2）兒童發展概況與個別差異；（3）高風險行為與有效教養；（4）家庭重建、問題解決策略；（5）法律議題；（6）倡導與資源連結等主題之訓練（Birckmayer 等，2004）。

（二）對社會政策的建議

1. 正視「兒童及青少年照顧」的國家責任

檢視我國兒童托育政策，會發現我國政策多隱藏著殘補式、以家庭為中心的意識型態，將照顧視為女性與家庭的責任，或將隔代教養視為私人問題，然從本研究之討論即可發現，隔代教養現象是私人問題與公共議題的交互結果，失業、貧富不均、離島或原鄉之就業機會匱乏等，亦是隔代教養的成因之一，故政府應修正此將兒童及青少年照顧視為家庭責任的意識型態，正視國家對於隔代教養現象之責任。

2. 規劃可減輕隔代教養祖父母及其家庭所面臨之挑戰的社會政策

檢視國外對於隔代教養家庭之相關社會政策，可發現其規劃較為全面，如有：（1）專為隔代教養家庭所設計的住宅政策；（2）監護人補助方案（Subsidized guardianship programs）：提供祖父母監護權與保護權，並撥款補貼照顧費用；（3）孫子女醫療與教育同意法案（Medical and educational consents）；（4）經濟補助：如有需要之家庭暫時性救助方案（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簡稱 TANF）、社會安全補助津貼（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簡稱 SSI）；（5）醫療保險；（6）可負擔且具可近性之法律服務等（Smith 等，2000；Nancy Hooyman，林歐貴英等譯，2003）；然檢視我國對於隔代教養家庭之相關補助或服務，大部分仍是鑲嵌於既有的法案中，如社會救助法規定「如祖父母年齡達 65 歲以上或獨自撫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且孫子女為 25 歲以下仍在學者，均以無工作能力計，且可不列入計算失蹤或入獄服刑之中生代父母。」近年來雖開始將隔代教養家庭納入修法或規劃重點，如 95 年隔代教養家庭被列為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之一、98 年將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刪除「申請人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之規定、98 年專案處理「因無法定代理人以致無法領取消費券之隔代教養未成年人」，然仍不足以全面回應隔代教養祖父母與其家庭所會面臨之挑戰或問題，故建議可參酌國外經驗，規劃可減輕隔代教養祖父母及其家庭所面臨之挑戰的社會政策，包括：（1）經濟性支持措施：如稅賦優惠、現金給付等；（2）就業性支持措施：如倡導就業方案與政策的彈性化，使隔代教養祖父母可滿足工作與照顧責任；（3）在制訂相關法令時考量隔代教養祖父母不一定均擁有孫子女的監護權，設計過渡法案以允許祖父母可就孫子女醫療、教育或相關福利服務做決策；（4）回應隔代教養祖父母在住宅、醫療、法律等層面之需求。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一、研究限制

(一) 受訪者之豐富性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透過下列兩種方式獲得受訪對象：(1)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引介；(2) 利用研究者個人社會網絡，以尋求適當受訪者，並在某些背景特色（性別與不同都市化程度之地區）上考量取樣之異質性。然取樣上受限於僅能獲得有意願受訪之對象的聲音，且受訪者之個人社經資源均較為弱勢，受照顧對象集中於國小以上階段，無法探知那些不願曝光、社經地位較高、照顧學齡前孫子女之阿公、阿嬤的心聲。

(二) 研究觀點之全面性

本研究主要是由隔代教養祖父母之觀點出發，初步探究教養孫子女的經驗感受，故在照顧經驗裡，配偶、成年子女、(外)孫子女、其他社會網絡成員對此現象的意見與協助均由受訪者自行詮釋，或許他們與配偶、成年子女等對於照顧決策過程之協商解讀會產生差異；再者，受限研究者自覺對家庭互動、家庭系統運作的研究技巧、敏感度不甚熟稔，以及一次僅能與一名受訪者進行訪談，雖然隔代教養之經驗係由照顧者、被照顧者、成年子女等共同建構出的整體家庭互動模式，研究者仍選擇由照顧者一方之觀點進行分析探索；最後，部分受訪家庭之主要照顧者無法判斷是誰，此或許因(外)祖父母都在、皆提供照顧，研究者會係依據引介單位的介紹訪談他們找來的受訪對象，而未進一步訪談同樣提供照顧的配偶。由於本研究欠缺重要他人的觀點，故無法完整、全面地呈現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經驗感受。

(三) 資料之飽和度

首先，本研究受限老人家的體力無法長期專注於訪談，以及部分訪談之後尚有排訪，故平均與阿公、阿嬤訪談時間約莫 60 至 80 分鐘，蒐集來之資料可能不夠詳盡豐富；再者，受限研究者之經費、時間，僅能進行一次訪談，且研究期限縮在二個月內，故資料是否確已飽和係研究者較為擔心處，僅能在有限時間內盡可能蒐集到豐富資料為目標。

二、未來研究建議

(一) 研究對象：納入多元樣本

本研究受訪對象多屬社經資源較為弱勢者，讓研究者擔心會強化了社會大眾對隔代教養現象的刻板印象，建議未來研究可著眼於探討社經地位較高之照顧者的經驗感受，如成年子女係因工作需赴國外工作的台商等。

(二) 研究範疇：增加多面向之探討

從國外文獻之檢閱與實際接觸本研究之對象後，發現隔代教養祖父母跟研究

者所想像之樣貌有些不同，包括：多數祖父母可能尚在工作或是有其休閒生活、他們可能是中老年人、青老年人或處中年期，他們承擔照顧者角色之模式可能係突然的或漸進的，他們的住宅可能係自有或租賃的。此研究對象在居住和就業狀態、休閒生活、年齡上的異質性、照顧者角色承擔模式對其照顧經驗感受的影響在國內尚未獲得深入的探究，建議未來研究可增加探討隔代教養祖父母之年齡、就業狀態、休閒生活等對其幸福感或生活滿意度的影響，評估隔代教養祖父母之住宅需求，亦可納入其他照顧者、被照顧者、成年子女與重要他人的觀點。

再者，由於我國以「隔代教養祖父母」為主體的研究與文獻較少，故在探討隔代教養祖父母之生命經驗時，多參酌國外文獻，發現美國之法令係影響其隔代教養家庭數快速增加的原因之一，如 1996 年個人責任與工作機會調和法案（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Work Opportunity Reconciliation Act，簡稱 PRWORA）中，聯邦政府要求各州在其他條件類似時，優先考量由親屬擔任孩童的寄養或領養父母，顯示美國開始將親屬照顧（Kinship care）納為正式兒童福利體系之資源，並予以補助（余漢儀，2005）；然而，我國目前關於隔代教養之研究多偏重探討祖父母照顧孫子女對兒童發展產生的衝擊，較缺乏對國內相關正式體系與法令之現況和影響的討論，故建議未來可豐富政策面的研究，增加本土性的文獻與資料。

